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地點及分配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及地點

(一)二等及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22 個月，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預定 110 年 2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第 1 階段（預定 110 年 1 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 2 階段（預定 111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 3 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10 年 1 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6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8 個月。

二、分配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各警察類別人員：(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

(教育訓練)成績占 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二) 消防警察人員：(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教育訓練)成績占 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三) 水上警察人員：(海洋委員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考試成績占 50%及教育訓練成績占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分配至各單位實務訓練。